中英雙語

偉大思想系列

Penguin Great Ideas

非同尋常的大眾幻想

Some Extraordinary Popular Delusions

［英］查爾斯・麥基 著

郝瑞麗 譯

商務印書館

Extraordinary Popular Delusions and the Madness of Crowds first published 1841.
This selection published in Penguin Books 2010.

Publishe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H.K.) Ltd. in associated with Penguin Random House (North Asia).

All rights reserved.

®

“企鵝”及相關標識是企鵝圖書有限公司已經註冊或尚未註冊的商標。未經允許，不得擅用。封底凡無企鵝防偽標識者均屬未經授權之非法版本。

偉大思想系列

非同尋常的大眾幻想 *Some Extraordinary Popular Delusions*

作　　者：[英] 查爾斯・麥基 (Charles Mackay)
譯　　者：郝瑞麗
責任編輯：張宇程　吳一帆
封面設計：涂　慧
出　　版：商務印書館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 3 號東滙廣場 8 樓
http://www.commercialpress.com.hk
發　　行：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3 字樓
印　　刷：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榮業街 6 號海濱工業大廈 4 樓 A
版　　次：2017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2017 商務印書館 (香港) 有限公司
ISBN 978 962 07 5732 7
Printed in Hong Kong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偉大思想系列”中文版序

企鵝“偉大思想系列”2004 年開始出版。美國出版的叢書規模略小，德國的同類叢書規模更小一些。叢書銷量已遠遠超過 200 萬冊，在全球很多人中間，尤其是學生當中，普及了哲學和政治學。中文版“偉大思想系列”的推出，邁出了新的一步，令人歡欣鼓舞。

推出這套叢書的目的是讓讀者再次與一些偉大的非小説類經典著作面對面地交流。太長時間以來，確定版本依據這樣一個假設 —— 讀者在教室裏學習這些著作，因此需要導讀、詳盡的註釋、參考書目等。此類版本無疑非常有用，但我想，如果能夠重建托馬斯・潘恩《常識》或約翰・羅斯金《藝術與人生》初版時的環境，重新營造更具親和力的氛圍，那也是一件有意思的事。當時，讀者除了原作者及其自身的理性思考外沒有其他參照。

這樣做有一定的缺點：每個作者的話難免有難解或不可解之處，一些重要的背景知識會缺失。例如，讀者對亨利・梭羅創作時的情況毫無頭緒，也不了解該書的接受情況及影響。不過，這樣做的優點也很明顯。最突出的優點是，作者的初衷又一次變得重要起來 —— 托馬斯・潘恩的憤怒、查爾斯・達爾文的靈光、塞內加的隱逸。這些作家在那麼多國家

影響了那麼多人的生活，其影響不可估量，有的長達幾個世紀，讀他們書的樂趣罕有匹敵。沒有亞當・斯密或阿圖爾・叔本華，難以想像我們今天的世界。這些小書的創作年代已很久遠，但其中的話已徹底改變了我們的政治學、經濟學、智力生活、社會規劃和宗教信仰。

“偉大思想系列”一直求新求變。地區不同，收錄的作家也不同。在中國或美國，一些作家更受歡迎。英國“偉大思想系列”收錄的一些作家在其他地方則默默無聞。稱其為“偉大思想”，我們亦慎之又慎。思想之偉大，在於其影響之深遠，而不意味着這些思想是“好”的，實際上一些書可列入“壞”思想之列。叢書中很多作家受到同一叢書其他作家的很大影響，例如，馬塞爾・普魯斯特承認受約翰・羅斯金影響很大，米歇爾・德・蒙田也承認深受塞內加影響，但其他作家彼此憎恨，如果發現他們被收入同一叢書，一定會氣憤難平。不過，讀者可自行決定這些思想是否合理。我們衷心希望，您能在閱讀這些傑作中得到樂趣。

“偉大思想系列”出版人
西蒙・温德爾

Introduction to the Chinese Editions of Great Ideas

Penguin's Great Ideas series began publication in 2004. A somewhat smaller list is published in the USA and a related, even smaller series in Germany. The books have sold now well over two million copies and have popularized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for many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 particularly students. The launch of a Chinese Great Ideas series is an extremely exciting new development.

The intention behind the series was to allow readers to be once more face to face with some of the great nonfiction classics. For too long the editions of these books were created on the assumption that you were studying them in the classroom and that the student needed an introduction, extensive notes, a bibliography and so on. While this sort of edition is of course extremely useful, I thought it would be interesting to recreate a more intimate feeling – to recreate the atmosphere in which, for example, Thomas Paine's *Common Sense* or John Ruskin's *On Art and Life* was first published – where the reader has no other guide than the original author and his or her own common sense.

This method has its severe disadvantages – there will inevitably be statements made by each author which are either hard or impossible to understand, some important context might be missing. For example the reader has no clue as to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Henry Thoreau was writing his book and the reader cannot be aware

of the book's reception or influence. The advantages however are very clear – most importantly the original intentions of the author become once more important. The sense of anger in Thomas Paine, of intellectual excitement in Charles Darwin, of resignation in Seneca – few things can be more thrilling than to read writers who have had such immeasurable influence on so many lives, sometimes for centuries, in many different countries. Our world would not make sense without Adam Smith or Arthur Schopenhauer – our politics, economics, intellectual lives, social planning, religious beliefs have all been fundamentally changed by the words in these little books, first written down long ago.

The Great Ideas series continues to change and evolve.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world different writers would be included. In China or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re are some writers who are liked much more than others. In the UK there are writers in the Great Ideas series who are ignored elsewhere. We have also been very careful to call the series Great Ideas – these ideas are great because they have been so enormously influential, bu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y are Good Ideas – indeed some of the books would probably qualify as Bad Ideas. Many of the writers in the series have been massively influenced by others in the series – for example Marcel Proust owned so much to John Ruskin, Michel de Montaigne to Seneca. But others hated each other and would be distressed to find themselves together in the same series! But readers can decide the validity of these ideas for themselves. We very much hope that you enjoy these remarkable books.

Simon Winder
Publisher Great Ideas

目　錄

譯者導讀 / vi

流行在大都市裏的荒唐語 / 1

南海泡沫危機 / 19

鬱金香狂熱 / 71

瘋狂的慢性投毒犯 / 84

譯者導讀

查爾斯・麥基（Charles Mackay）生於 1812 年 3 月 26 日，卒於 1889 年 12 月 24 日，蘇格蘭詩人、作家、小説家和歌曲作家，以其文集《非同尋常的大眾幻想與全民瘋狂》（*Extraordinary Popular Delusions and the Madness of Crowds*）而聞名於世。本書所選四篇作品即出自此文集。

《流行在大都市裏的荒唐語》講述了一些毫無意義的表達在都市坊間毫無緣由的起落興衰；《南海泡沫危機》講述了南海公司興起到衰落的全過程，展示了泡沫膨脹時的斑斕和破滅時的黯淡，重現了當年金融市場的瘋狂和荒謬；《鬱金香狂熱》描述人們如何僅僅為了一棵球形的根莖而傾家蕩產，舉國上下如何為了這羸弱的花朵而陷入一片混亂；《瘋狂的慢性投毒犯》揭露那些天良盡失之人如何殘害朋友和至親，惡貫滿盈之人如何從戕害人命中牟取暴利。

這四篇文章所講述的故事截然不同，然而，卻揭露了人類這個貌似智慧的動物，一不小心就極容易滑進去的一種狀態 —— 喪失理智的狂癲狀。處於這種狀態的所謂人類，已然沒有了任何的思考能力和意識，猶如風中柳絮，或飄揚高空，或陷入泥潭，所有一切皆由外力主使。倫敦的市民張口閉口“闊斯”的時候，從來沒有去想為甚麼這個音節具有如

此豐富的含義和如此巨大的威力；所有南海公司和一系列泡沫公司的狂熱股民，從來沒有去想那些難以置信的事實如何產生高額的利潤；荷蘭的上上下下，也沒有一個人去想一個類似洋葱的花根如何可以和祖產畫上等號；那些把毒藥坦然放進至親的食物中的人，一樣沒有去想，親人死後，人類良心和法律是否會允許他的“坦然”一直持續下去。

這種理智盡失的狂癲狀只有兩個結局：一種是始於狂癲、終於無形的“善始善終”，比如盲目熱愛一個個表達的倫敦市民，只是在使用中過癮，而從不去想每一個表達何去何從。而另一種結局便是從狂癲的頂峰跌入現實的谷底，或身敗名裂，或粉身碎骨。泡沫公司的股民和股東們不得不面臨泡沫破滅的現實，變得一貧如洗，甚至鋃鐺入獄；鬱金香的追隨者不得不面臨一個“洋葱般根莖”回歸本位的現實，家產盡失，血本無歸；而那些將至親置於死地的狂徒必然得接受人間道德和法律的懲罰，被斬首示眾，甚至被挫骨揚灰。

文章和文章所講述的故事都已成為遙遠的歷史，但是，它們所蘊含的深刻含義，對於今天我們這個充斥着各種慾望的社會，仍舊具有十分深遠的教育和警醒意義。那些追求時尚、鍾愛名牌、豪擲半年工資買一個名牌包的美女們；那些為求偶像一個簽名而心甘情願排數小時長隊的追星族們；那些夢想一夜暴富而傾其所有的炒股迷們；那些所有、所有在迷戀着某種東西的人們，是否應該把文中的這些人作為自己的一面鏡子，停下腳步，抓住一絲理智的光芒，照亮自己那因過分迷戀而變得茫然和晦暗的內心，在自我的所作所為中，追尋一下“意義”的痕跡。

在翻譯的過程中，一面心中琢磨着久遠的文字，一面腦海中閃現着當今社會的一幕幕。這大概就是經典的魅力吧：喻古諷今。而經典的豐富和深刻也絕非譯者幾句粗淺的解釋可以涵蓋。相信聰慧的讀者在品讀的過程中，定會發現另一番洞天。

流行在大都市裏的荒唐語

啦！發兮咚呔——啦！發兮咚咚，

萬歲！啦！發兮咚呔！

——貝朗熱[1]

在大城市中，有一種詼諧無處不在。對於那些富有同情心和包容心的人，這種詼諧是他們永不枯竭的消遣源泉。這些人高貴而優雅，但他們從不會嘲笑酗酒技工的謙卑靈魂或古怪行為，不會對骯髒的乞丐和惡作劇的頑童嗤之以鼻，也不會對充滿大都市大街小巷的遊手好閒者、粗魯莽撞者和人云亦云者趾高氣昂。有一種人，他走過了大都市，卻發現諸多讓人悲泣之事。對於這種人，或許，每一個角落都足以讓他們心如刀絞。但是，讓這些人帶着悲

1 貝朗熱（Pierre-Jean de Béranger），法國抒情詩人。原文：La faridondaine – la faridondon, Vive la faridondaine! 法國民謠中的句子，沒有實際含義，僅為湊足韻律。——譯者註

傷獨自前行吧——我們絕不會和他結伴。這些人挖出人類的苦難，只是為了表達他們對這些苦難的悲傷，而這對於減輕人類的痛苦毫無益處。這些哭泣的哲學家用心中的悲傷毀掉了他們的視力，人也在眼淚中變得無能。對於那些他們為之痛哭不已的罪惡，他們束手無策。於是，人們發現不流淚的人才是真正的慈善家。他就像一個傑出的醫師，無論所面對的病例如何糟糕，他總可以做到帶着微笑去樂觀面對。

苦難已被無數次地挖掘，罪惡已經歷了羣情激憤，烏合之眾的愚蠢也已被無數次地口誅筆伐。所以，我們在這裏的寫作不再為之“錦上添花”，至少在這一章不會。我們目前的任務就是信步穿過大城市中的人羣聚集地，在其中尋求普通大眾的樂趣，並且在經過的時候，記下窮人那些無傷大雅的愚蠢行為和奇思怪想。

在此，我們首先要講的是，無論我們走到哪裏，我們總是會聽到一個表達被城市中形形色色的人羣反覆使用。重複這個表達的人總是喜形於色，聽到的人總是忍俊不禁。你看不管是那蓬頭垢面、老繭滿手的男人，歡快的屠夫，流浪的孩童，淫蕩的女人，趕出租馬車的車夫，抑或是在街頭的角落裏遊手好閒的懶蟲，所有的人無不如此。這個表達總是具有一觸即發的威力，只要有人說起，聽者無不捧腹大笑。這個措辭適用於任何一種環境，它是可以回答所有問題的萬能答案；簡而言之，它是時下最受人歡

迎的具有俚語性質的表達。在它如曇花一現般短暫的流行季節裏，這個表達給貧窮卑微者，給收入微薄者的生活投了一縷歡樂的亮光，加了一絲嬉戲的樂趣，從而讓他們找到了和他們身居高位的同胞一樣開懷大笑的理由。

倫敦尤其盛產這種表達。不知在甚麼地方，一夜之間不期而至；也不知以何種方式，幾小時內婦孺皆知。多年以前，人們最愛的一個表達是“闊斯”（雖然只是個單音節詞，但它本身足以算作一個表達方式）。這個奇怪的詞語在羣眾中的受歡迎程度無與倫比，迅即便獲得了近乎無限的含義。當平民百姓要表達不相信的態度，並且同時想博人一笑時，這個流行的俚語是絕對的不二詞選。當一個人被要求施與恩惠，又不打算給予的時候，他總可以大喊一聲：“闊斯！”在這一聲大喊中，他對請求者極端魯莽行為的態度表露無遺。當一個喜愛惡作劇的頑童想激怒路人並取悅他的密友的時候，他會直勾勾地盯着他的臉，然後脱口而出：“闊斯！”對於他所期望的效果，這個“闊斯”沒有一次不靈驗。當一個辯手要表達對對手論點的真實性的懷疑時，當他要儘快擺脱他無法推翻的論點時，他選擇“闊斯”，帶着口不擇言的神態，噘起他輕蔑的嘴唇，聳起他不耐煩的肩膀。這個萬能的單音節詞傳達了他所有的意圖。他不僅告訴對手他知道他撒謊了，而且，如果他認為人們會愚蠢到去相信他的地步的話，他就不折不扣地錯了。每個酒館裏都回響着“闊斯”，每個街角都喧囂着“闊

斯”，幾英里範圍內的牆壁上無不塗鴉着“闊斯”。

但是，像世間萬物一樣，“闊斯”雖盛，卻也只能盛極一時。它來得迅猛，去得突然，而且，再也沒有享受人們曾經給它的溺愛和崇拜。新來者把它趕跑了，毫無爭辯地代替了它的統治地位；而這個新來者也注定在獨領一段風騷之後，被它的繼任者拋下萬人矚目的寶座。

下一個接踵而至的流行語是：“多麼糟糕透頂的帽子啊！”這個表達一流行開來，就有成千上萬只看似漫無目的，實則敏銳異常的眼睛四處搜尋戴着舊帽子的過客，不管他帽子露舊的痕跡是多麼微乎其微。頃刻間，一呼百應，震耳欲聾的噪音極具印第安人的尖叫特色。如若發現自己身處眾人關注的中心，最明智的做法莫過於以逆來順受的方式來保持自己的尊嚴。如果對於投向自己帽子的責難表露出一點點的厭惡，那只能是加倍地自取其辱。這羣烏合之眾馬上就會發現一個人是否易怒，而且，如果這個人和他們是一個階層的，他們就會拿他取樂。在這個表達流行的日子裏，如果這樣的一個人，戴着這樣的一頂帽子走過人羣擁擠的鄰近社區，如果他的煩惱僅限於這些烏合之眾的大呼小叫，他應該意識到他已經很幸運了。然而，事實是這頂倒霉催的帽子經常會被人從他的頭頂上一把抓下來，被肆無忌憚的惡作劇者扔到排水溝中，然後，再拿起來，帶着淤泥掛到一根棍子上。他們以此來取悅那些旁觀者。這些看客們樂得笑彎了腰，在歡笑的間隙大聲喊

着：“噢！多麼糟糕透頂的帽子啊！”“多麼糟糕透頂的帽子啊！”有多少可憐的人為此變得緊張兮兮！因此，只要他們的錢包還可以節約出這部分開支，必會在陷入這種窘境之前為自己買頂新帽子。

這個獨特的說辭在連續幾個月的時間內為倫敦帶來了歡樂。然而，和“闊斯”以及其他出身不明的習語不同，它的來歷明明白白。南華克區曾經有一場競爭激烈的競選，競選人之一是一名著名的帽商。這位紳士為了拉選票，利用職業之便，以巧妙的方式來贏得選民的好感。這種方式就是賄賂選民，卻讓他們渾然不覺。每當他去拜訪或碰見一個選民，而這個選民的帽子不是最好的材料，或者，雖然是最好的材料卻早已不再流行時，他總是會不失時機地說：“你戴的帽子多麼的糟糕透頂啊！給我的商店打電話，你會得到一頂嶄新的帽子！”在競選當天，這個場景被對手所利用並重演。在這位尊敬的候選人對着選民講話的時候，他的對手煽動羣眾不斷地大聲叫喊：“多麼糟糕透頂的帽子啊！”這個習語從南華克區傳遍整個倫敦，並一度成為頂尖級的流行俚語。

曾一度備受寵愛的“鈎子行者”起源於一個流行民謠的副歌。像“闊斯”一樣，它也曾是回答所有問題的萬能答案。隨着時間的推移，僅僅第二個詞為人們所專愛，並且這個詞的第一個字的發音被特別地拉長，第二個字的音節則急轉直下。如果一個可愛的女僕被一個她所不喜歡的

人強吻，她一準兒會翹起她的小鼻子，叫道：“行者。”如果一個清潔工問他的朋友借一先令，而他的朋友不能或不願借給他，他得到的答覆極有可能是：“行者！”如果一個醉鬼在街上踉蹌而行時，一個小男孩會去拽他的衣服後襬，或者有人會把他的帽子敲到他的眼上取笑他，而無論是哪種玩笑，必會伴着一聲“行者！”兩到三個月後，“行者”走出了歷史舞台，而且，再也沒有重新成為那代人或後來人的消遣用語。

下一個流行習語是最荒謬可笑的。誰發明了它？它是如何流行起來的？人們又是在哪裏第一次聽到了它？所有的這一切都無從得知。有關它的事情，沒有一件可以確定。但是，連續幾個月，它一直是倫敦人心中首屈一指的流行語。從它身上，倫敦人獲得了巨大的滿足感。根據所指對象性別的不同，這句習語是：“她 / 他走時她 / 他的眼睛都出來了。”那段時間，這個習語在所有熟悉這個城市的人當中口口相傳。事實是，這個無厘頭的習語給粗俗之人帶來了多少歡樂，就給清醒之人帶來了多少困惑。智慧的人覺得它很愚蠢，而很多人覺得它很有趣。遊手好閒者用粉筆把它寫在牆上或者塗在紀念碑上以自娛自樂。但是，“所有的明亮都終將黯淡”，習語也毫不例外。人們終於厭倦了他們的嗜好，隨之，“他走時眼睛都出來了”這句習語再也沒有在它曾經盛極一時的流行地聽到過。

緊隨其後的習語很奇怪，流行空間也很有限。這個

習語的形式是魯莽而不得體的詢問：“你媽把她的軋布機賣了嗎？”然而，它的流行程度並不像以前的流行語那樣給人帶來喧鬧的氣氛和興奮的心情，所以，它很快就失寵了。阻礙它流行程度和延續時間的原因是這個習語顯然不能用在老人身上。自然而然，它的生涯匆匆結束，隨即，被人們拋入遺忘的深淵。相比之下，它的繼任者所享盛名要久得多。它的根基是那樣的深厚，以至於無論歲月多麼久遠，時尚如何變遷都無法消除它的痕跡。這個習語是“燒起來啦！”直到今天，它仍是被廣泛應用的口語表達。它源於改革暴動時期，那時，憤怒的人們把布里斯托爾燒了將近一半。據說火焰在這個完全陷入暴亂的城市裏呼呼亂躥。很難猜測這個習語的流行是因為它的幾個詞具有美妙的發音，還是因為包含了雋永的涵義。然而，無論原因是甚麼，事實是確定的，那就是它有力地刺激了大眾的幻想，並在刺激中給了他們快感，並且把它之前的習語趕出了流行地帶。走遍倫敦，人們聽到的只有“燒起來啦！”它回答了所有的問題，解決了所有的爭端，適用於所有人、所有事以及所有的場合。它突然間成為英語這個語言中最包羅萬象的表達。一個人說話不得體，人們會說他“燒起來了”；一個人過分頻繁地去杜松子酒館，並因此墮落下去，人們也會說他“燒起來了”；讓自己陷入深情無法自拔、在深夜出門尋歡、驚擾周圍的人們並且製造騷亂，所有的這一切都是當事者“燒起來了”。戀人爭吵時

“燒起來了”，街上兩個惡棍的鬥毆也是用的這個表達。那些煽動革命和動亂的傳教士讓英國像法國一樣燒了起來。人們是如此鍾愛這個表達，以至於人們重複它就是為了它的聲音。很顯然，聽到他們的器官發出這個聲音就足以讓他們感到欣欣然。當沒有人傾聽並回應他們的呼聲時，東區的勞工會用這個著名的、常常讓西區的貴族感到震驚的習語回應他們。甚至在萬物沉寂的深夜，那些值夜班的和無法入睡的人們也總能聽到這個聲音。蹣跚回家的醉鬼在打嗝兒的間隙叫一聲“燒起來了”，以此表明他還屬於人類，還是個公民。酒醉讓他喪失了整理其他思想的能力，他的智商降到了畜生的水平，但是，他的這聲呼喊讓他抓住了他和人類的最後一絲聯繫。他只要能夠大聲喊出這個聲音，他就有權利做英國人，他就不會像狗一樣睡在排水溝裏。他大喊大叫着繼續前行，驚擾了安靜的街道，驚醒了熟睡的人們，直到筋疲力盡一頭栽倒在路上。這時，很及時地，他把警察絆倒了，這位平安的捍衛者把燈光照到他臉上，隨後驚呼一聲：“這兒有一個可憐的傢伙燒起來了！”然後，有人抬來擔架，將這位酩酊大醉者送到哨所，扔進一個骯髒的小屋。在那兒，一羣和他一樣喝得大醉的倒霉鬼用一個大聲的、拉長音的“燒起來啦！”來歡迎他們這個新同志。

這個習語是這樣的萬能且貌似經久不衰，以至於一位並不了解俚語易逝特性的投機者以此習語為名創辦了一個

新聞週刊。然而，就像把房屋建在沙地上的那個人一樣，他的地基最終還是坍塌了。那個習語和他所創辦的報紙一起被沖進了歷史的大海。人們最終厭倦了這個單調的“燒起來啦”，這個說法甚至在他們當中也成為粗俗之語。漸漸地，只有不諳世事的小男孩喜歡它，然後，隨着時間的流逝，最終被人們完全遺忘了。這個表達已經不是常用的習語，但仍舊用來指突發的火災、騷亂或任何不幸之事。

下一個集萬千寵愛的表達不太簡潔，它起初的用途是指責早熟的年輕人。他們未成年，卻又總是裝出一副男子漢十足的氣概來。“你媽知道你出來了嗎？”是個讓人發怒的質問。它用於質問那些吹牛離了譜的，在街上抽煙的，帶着假鬍子看起來不可一世的年輕人。我們很是見過一些逞能的傢伙，只要有女士從他們面前經過，他們必定直勾勾地一直把人家看到驚慌失措；但是，只要對他們一說這句話，他們就立馬原形畢露，卑微之極。穿着禮拜服的學徒和伙計對這個習語深惡痛絕，每每聽到，必會一臉憤怒。總體而言，這個習語應用的效果是好的，它無數次地告訴那些浮誇的年輕人，他們並非像自己想像的那樣優美、動人。然而，除了這個正面效果之外，這個表達所暗含的對對方自制能力的懷疑賦予了它挑釁的特性。一句“你媽知道你出來了嗎？”的詢問包含了假裝的關心和擔憂；言下之意便是這麼年輕，對大城市這麼沒有經驗的人竟然在沒有父母的陪同下獨自出來亂逛，實在令人遺憾和

揪心。由此，那些即將成年又未成年的年輕人一旦成為被詢問的對象，必會馬上勃然大怒。甚至，年歲大一點的人也不喜歡這個習語。如果一個出租車車夫在不知道客人顯赫身份的情況下，對一個公爵領地或勇士封號的繼承人說了這句話，對方必會對這種公然的侮辱怒髮衝冠，並一定會和這個膽大妄為的冒犯者對簿公堂。車夫解釋說他本來是想跟這位老爺要雙倍的錢，結果被拒，所以，他對之施以“你媽知道你出來了嗎”的侮辱。迅即，在場的所有車夫都開始大呼小叫着“你媽知道你出來了嗎”，然後，這位老爺只好在盡量不失尊嚴的前提下落荒而逃。公堂之上，車夫求情說他不知道他的客人是個老爺，然而，被冒犯的正義讓他為自己的過錯付出了代價。

這個習語氣數用盡之後，像它的先輩們一樣銷聲匿跡了。隨後，“你是誰？”代替了它的統治地位。這個新寵，像蘑菇，一夜之間即可破土而出，迅猛成長；又像齊普賽街上的青蛙，隨一陣急雨從天而降。前一天，它還沒有被聽說、被得知，甚至被發明；後一天，它就已經彌漫了整個倫敦。每一條小路都回響着它，每一條大路上都有它的餘音縈繞，

街頭巷尾，四處傳誦
這不變的呼喊。

這個習語的說法很迅捷，第一個詞和最後一個詞的讀音都以噴薄之勢而出，中間一個詞的讀音輕如氣息。像它所有可以被廣泛應用的同仁一樣，這個習語也可以用於幾乎各種不同的場合。喜歡對平實的問題做出平實回答的人絕對不會喜歡它。傲慢無禮者用它去冒犯別人；無知者用它去遮掩自己的貧乏；惡作劇者用它來取笑。每一個進入酒吧間的新人都會被人毫不客氣地問一句："你是誰？"如果他呆頭呆腦地抓耳撓腮，不知如何應答，人羣裏肯定會爆發一陣狂笑。面對這一問，再權威的辯論者也只能張口結舌，再無禮的傲慢也只能偃旗息鼓。在這個習語盛行之時，一個紳士感到有賊在掏他的衣兜，他突然轉身，把那個人逮個現形，然後大呼一聲："你是誰？"周圍的看客必定會隨之歡呼，並且認為這是他們聽到的最壯觀的笑話了——堪稱智慧的頂峰和幽默的精髓。另一個類似的場景給這個習語增添了額外的生機，在它即將淡出之時，為它注入了新的生命和活力。這一幕發生在大不列顛王國的刑事大法庭上。一個犯人在接受公開審問，被控告之罪已被證實，他的律師不是為他做無罪辯護，而是請求法庭從輕發落，理由是他以前是個品端行正的好人。"那麼你的證人們呢？"尊敬的主持法官問道。這時，旁聽席中傳來一個粗魯的聲音："求你了，長官！我認識這個受審的犯人，他是有史以來最誠實的人了。"一時間，法庭上的官員們驚得目瞪口呆，那些陌生人壓抑不住地咯咯直笑。

這時，法官突然抬起頭，冷靜而威嚴地說：“你是誰？”整個法庭都被震驚了，咯咯竊笑變成了捧腹大笑，幾分鐘後才重新恢復安靜和秩序。引領員平靜情緒之後，開始尋找那個膽敢褻瀆法庭的傢伙，但是卻無果而終。沒有人認識他，也沒有人見過他。一段時間之後，法庭又恢復了正常的審訊。緊接着受審的罪犯對自己的前景十分樂觀，因為他得知那張代表正義的、莊嚴的嘴巴竟然能說出這麼草根的習語，簡直就是證明他曾親身體驗，並且很欣賞這個說法。他由此推斷，這樣的一個法官絕對不會過分地嚴厲。他的心和勞苦大眾在一起，他理解他們的語言和做事的方式，所以，對於他們受到誘惑而犯罪這件事，必然能夠盡可能地體諒。從後來的事實判斷，無數的罪犯都這麼想，最後，這個博學的法官突然間受到了大眾的極度歡迎，他的智慧被人們到處傳頌。就這樣，“你是誰？”獲得了新生，又接着被大眾寵愛了一段時間。

但是，如果你認為兩個前後相繼的習語之間是沒有休止符的你方唱罷我登場的模式，那你就大錯特錯了。這些習語的興起並非綿延不斷的一條單線，而是在贏得大眾青睞的途中，與歌曲平分秋色。情形如下：當人們沉浸在音樂之中時，習語再怎麼高聲呼喊，也只能是徒勞無益；而當人們心向習語時，音樂再甜美，他們也是充耳不聞。大約 20 年前，整個倫敦回響着一首讓所有人神魂顛倒的歌曲。男孩兒、女孩兒、年輕男人、老男人、少女、少婦再

加寡婦，所有的人都步調一致地喜歡起了音樂。人們對於歌唱的狂熱無與倫比，然而，糟糕的是，就像傳奇小説《修道院》（*The Monastery*）中的好神父菲利普一樣，他們的曲調絕對得一成不變。整個城裏那些遊手好閒的人整齊劃一地唱着："櫻桃熟了！""櫻桃熟了！"每一個歌唱的聲音都是那樣的不協調，每一把小提琴的演奏都讓人瘋狂，每一個笛子的演奏都讓人崩潰，每一個管樂的演奏都猶如病態的喘息，街道上所有的樂器都在演奏這同樣的旋律。最後，那些努力勤學的人和偏愛安靜的人不得不絕望地堵上耳朵，甚至，跑到數英里之外的田野裏或樹林裏去尋找安靜。這個瘟疫式無處不在又折磨人的歌曲存在了一年，直到櫻桃這個詞在這片土地上成為人們厭惡的對象。最終，激情消減了，鍾愛的浪潮又朝着新的方向前進。下一個寵兒是一首歌還是一個俚語，現在確定還為時尚早，但是，可以肯定的是，馬上，人們又開始對一個戲劇的主題開始痴迷，無論你走到哪兒，總能聽到"湯姆和傑米"。僅僅以言語的形式來取悦大眾的時間已經很久了，所以，在後來的消遣中，人們開始更加注重實際的行動。城裏每一個青年的心中都充斥着要脱穎而出的強烈願望，而實現這個願望的方式真是多種多樣。他們會選擇打倒"查理一家"，整夜被關在拘留所裏，在淫蕩的女人中間起鬨，或者和一羣粗鄙的人同被關在聖吉斯大教堂的地穴裏。那些小男孩模仿這些年輕人的行動，並且企圖在類似的事情上和他們

一比高低。這種情形一直持續到這個毫無價值的激情像其他的愚蠢行為一樣，走到它生命的盡頭。整個城市又開始沉醉於下一個流行時尚。緊接着，把拇指尖放到鼻子尖上，並且在空中迅速轉動四個手指成為回答所有問題的方式。在粗俗之人中，這種方式被認為是頂級智慧的象徵。如果一個人想侮辱或者激怒另外一個人，他只需使用這個神秘的具有象徵意義的手勢，即可達到目的。在每一個有人羣聚集的街角，如果一個過路者覺得好奇要停下來觀察他們的行動，兩分鐘之內，他必定可以看到其中有人把手指放到他們的鼻子上，以此來表示他們對這個觀察者的懷疑、吃驚、拒絕，或者嘲笑。今天，人們仍能看到這個荒謬習俗的遺留痕跡，但是，不同的是，現在它被認為是低級的行為，甚至在粗俗人羣中也不例外。

大約 16 年之前，倫敦城又毫無道理地迷上了音樂。大眾在高聲讚揚“海洋，海洋！”的歌聲裏，喊啞了嗓子。如果一個不知情的陌生人（而且是個哲學家的陌生人）步行穿過倫敦時聽到了這個在全城傳唱的歌謠，他一定會建立一個有趣的理論，來闡述英國人對海的喜愛和我們眾所周知的海洋霸權地位之間的關係。他可能會說，“毫無疑問，這個民族在海洋方面不可戰勝。他們對海洋的熱愛滲入了他們的日常思維：他們甚至在市場這種地方讚美海洋，他們的路邊歌手通過歌頌海洋來祈求施捨；身份不分貴賤，年齡不分長幼，性別不分男女，所有的人都在歌頌

‘啊！海洋！’”在這個熱愛戰爭的民族歌謠裏，愛情不是鍾愛的主題——酒神巴斯（Bacchus）不是他們的神；他們的思維模式嚴厲而冷峻，他們只想着“海洋，海洋！”，以及征服海洋的方式。

如果耳朵是這個哲學家判斷事物的唯一依據的話，毫無疑問，這些歌聲會給他留下這樣的印象。唉！那些日子裏，那些真正懂得欣賞音樂的高雅的耳朵們啊！當不和諧的旋律演奏起這個讓人震驚的聖歌，當成千上萬個不同的曲調隨聲附和，他們在無處可逃的處境中忍受了多麼巨大的折磨啊！薩伏伊的流浪歌手聽到了這個旋律，開始在倫敦幽靜的長街上大聲歌唱，直到最深、最偏僻處的屋子裏都回響着他的聲音。那些優雅之人不得不忍受着魔鬼般的長嚎，這首歌持續了六個月之久。他們疲憊而絕望，甚至在陸地上開始有海裏暈船的感覺。

幾首其他歌曲在隨後的不同時期相繼盛行，但是，除了“都圍着我的帽子”這首歌外，其他幾首都沒有獲得特別的寵愛，直到一個美國男演員引入了一首名字叫作“黑人，傑姆·克勞”的低俗歌曲。歌手穿着很應景的服裝，擺着奇怪的手勢，而且每當歌曲結束的時候總會突然旋轉他的身體。這種風格迅疾抓住了全城人的口味，結果，那些老人們的耳朵不得不連續幾個月忍受這首毫無意義的歌謠所帶來的驚嚇：

轉啊，搖啊，

就這麼做吧——

轉啊，搖啊，

跳吧，黑人，傑姆・克勞！

街頭的流浪歌手為了增加歌曲的效果，塗黑了他們的臉龐；那些失去父親的，不得不在偷盜和吟唱這兩種謀生方式之間作出選擇的流浪兒毫不猶豫地選擇了後者，因為這個方式看起來似乎更能賺錢，當然，前提是公眾的口味保持這個風格不變。在任何大街的夜市上，都可以看到這首歌的伴舞，把粗野笨拙演繹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而這首歌的聲音，刺透人流的喧囂，高高飄在空中。在這首打油詩的流行時期，那個安靜的旁觀者，

坐在公路旁

身上佈滿夏日的灰塵，看着人流

匆忙地流動

眾人猶如黃昏光線下的蠓蟲兒

此時此刻的他，可能會像雪萊一樣高呼：

成千上萬的人在狂歌亂舞

如痴如醉